

六、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多功能重症监护床(九功能)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重症监护床(九功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3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兰州观泽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